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区域贸易一体化法律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1142400

10位ISBN编号：7301142404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代中现

页数：40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香港和澳门在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港澳回归祖国使“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从理论变为现实，在实践中日益丰富。

香港和澳门回归祖国以来，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

香港国际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的地位进一步提升，作为内地对外开放的中介和桥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总结“一国两制”在港澳的实践及其经验，探讨实现香港和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的良策，研究港澳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祖国和平统一中的作用，思考港澳与内地以及粤港澳区域合作的前景，是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由于地缘关系和岭南文化的共同背景，广东与港澳、中山大学与港澳的高等学校之间，在历史上一直具有紧密的联系。

中山大学历来十分重视对港澳问题的研究，发展到今天，港澳研究已经成为中山大学的优势研究领域和特色学科之一，在境内外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2000年，“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成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之一。

2004年，经教育部审批立项，“中山大学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成为中山大学“985工程”二期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之一。

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整合了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地区研究中心、法学院、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的研究力量，吸纳了香港城市大学、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州市社会科学院、深圳大学的相关学者，设立了“港澳经济研究”、“港澳政治研究”、“港澳法律研究”、“港澳社会研究”四个研究方向，开展系统的港澳研究。

<<中国区域贸易一体化法律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的日益加强，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greement, FTA）问题成为我国“十一五”发展的重大问题。

本文以WTO为背景，以全面实施CEPA协议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为契机，研究了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东亚自由贸易区（EAFTA）、东盟和CEPA协议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粤港澳特殊合作区制度构想和中国区域贸易一体化的概念，综合运用了历史考察、实证研究和案例分析等论证方法对中国区域贸易一体化所涉及的若干法律问题（譬如原产地、知识产权、反倾销和反补贴政策、贸易救济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等）进行了细致的研究，借鉴了NAFTA经验，为中国区域贸易一体化策略提供了参考路径和法律思路。

作者简介

代中现，中山大学国际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博士，中山大学公共管理学博士后，现为中山大学国际商学院教师，主要从事国际商法学的教学和研究。

在《法商研究》、《学术研究》、《国际法学》(人大复印资料)、《国际经济法论丛》、《电子知识产权》等重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近三十篇。

主持和参与五项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包括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and 上海WTO咨询中心博士后招标课题各一项，参与的国家级课题《我国内地与港澳台在WTO中的“一国四席”法律问题研究》，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参著《区域经济一体化与CEPA的法律问题研究》和《WTO中的“一国四席”》等六部。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区域贸易一体化制度基础 第一节 区域贸易一体化制度背景 第二节 国家间竞争的新形式 第三节 自由贸易协议 (FTA) 典型案例 第四节 《区域贸易协议透明度机制》分析 第二章 北美自由贸易区 (NAFTA) 制度 第一节 NAFTA和FTAA原产地规则比较 第二节 NAFTA贸易救济机制经验 第三节 FTA与知识产权法的冲突与协调——NAFTA框架下美澳与美智FTA中IPR案例比较分析 第四节 国际贸易争端管辖权选择 第三章 东亚区域贸易一体化制度 第一节 韩国区域自由贸易协议 (FTA) 第二节 日本区域自由贸易协议 (FTA) 第三节 新加坡自由贸易协议 (FTA) 第四章 中国区域贸易一体化制度 第一节 中国区域贸易一体化的法律基础 第二节 中国区域贸易一体化的定位 第三节 中国区域贸易一体化路径 第四节 中国FTA谈判策略模式的选择 第五章 《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实施问题 第一节 《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基本问题 第二节 CEPA协议中服务贸易法律问题 第三节 CEPA协议中货物贸易法律问题 第六章 粤港澳特殊合作区制度设计 第一节 粤港澳特殊合作区法律性质 第二节 粤港澳特殊合作区制度障碍和价值目标 第三节 粤港澳特殊合作区具体制度构建 第四节 特殊合作区司法审查和争端解决机制的构建 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第二章 北美自由贸易区 (NAFTA) 制度 第一节 NAFTA和FTAA原产地规则比较 北美自由贸易区 (下文简称NAFTA) 于1994年1月1日生效, 尽管它已经有9年的历史, 但其对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经济和环境的影响产生的争议依然存在。经济学家基于NAFTA短期效应做过某些假设, 即包括墨西哥在内西半球34个国家 (伙伴国几乎覆盖了整个中南美洲国家) 继续努力成立一个类似NAFTA的美洲自由贸易区 (下文简称FTAA)。该项动议是1994年12月在迈阿密举行的首次美洲高端会议上提出的, 34个国家同意到2005年12月成立一个包括所有美洲国家在内的自由贸易区。从1994年起, 各伙伴国开始认真磋商, 解决了很多潜在问题, 但一些重大问题仍未解决; 随着NAFTA的磋商和完成, FTAA最终成功与否关键问题是如何形成一个切实可行的原产地规则, 这对于任何FTA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问题。自由贸易区除了将自由贸易限制在一定的国家获取经济利益外, 帮助自由贸易区国家发展经济还存在额外的利益即这些国家很可能成为产品消费国。为了鼓励FTA成员间的贸易及其产生的经济利益, 成员国同意相互赋予贸易特权并拒绝来自非成员国家的进口产品。这些利益主要体现在降低或取消来自成员国产品的关税, 然而, 对于伙伴国来说要想成功的执行这种优惠性的贸易措施, 各国海关还必须有一套程序来决定产品是否来自伙伴国。没有这些程序即原产地规则, 任何FTA都不可能形成, 因为伙伴国没有办法辨别哪些产品来自伙伴国哪些产品来自非伙伴国。从这个意义来看, 原产地规则便起到催化FTA具有切实可行性的关键作用。

.....

编辑推荐

《中国区域贸易一体化法律制度研究：以北美自由贸易区和东亚自由》为“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文丛”之一。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文丛”是中山大学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985工程”二期研究系列成果。

丛书从经济、政治、法律、社会几个方面研究了港澳问题，探讨了港澳社会经济发展、粤港澳存在的法域冲突、区域行政协作的机制、区域经济深度整合、社会的有效治理等问题，表达了对港澳，特别是对香港问题的见解。

分析和总结了“一国两制”以来港澳建设与发展取得的宝贵经验。

对保持香港和澳门的长期繁荣稳定，对进一步推动港澳与内地以及粤港澳区域合作进行了建设性的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